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7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能东方	股票代码	300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红强	回欢迎、林楚欣	
办公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	
电话	0757-85338668	0757-85338668	
电子信箱	sec@fiorient.com	sec@fiorien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304,573.32	221,730,585.13	25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38,156.11	2,722,897.94	8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903,164.70	-8,329,506.40	3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410,229.56	70,501,356.99	-35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1	24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9	0.01	24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3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9,065,904.29	3,601,304,530.40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914,499.06	1,558,035,678.42	-1.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6%	154,029,247			
郭景松	境内自然人	7.52%	55,274,473		质押	15,250,000
					冻结	55,274,473
张晓玲	境内自然人	4.00%	29,374,313		质押	14,334,800
					冻结	29,374,313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7%	24,042,857	24,042,85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证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4%	22,366,916			
张宇	境内自然人	2.72%	20,000,000			
涌锱（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0%	19,083,428	7,633,372		
雷万春	境内自然人	2.48%	18,190,100			
深圳市博益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益安盈精英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14,100,000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13,114,754	13,114,7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郭景松与张晓玲各持有柠德实业50%的股权； (3)涌锱（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涌锱（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锱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锱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锱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公告日，雷万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

（2）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3）2021年0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郭景松及一致行动人（张晓玲女士、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130,962,2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82%，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司法过户、司法拍卖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法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962,2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82%）。

（4）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5月10日，雷万春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31,900，减持后持股数为36,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78%，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本公告日，郭景松及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自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4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7,34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962%）。

（7）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于2021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景松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福能东方股份合计7,854,98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8）2021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松德实业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已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郭景松先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福能东方股份合计6,8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9%）

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2021年2月10日、2021年6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02月02日，公司披露了《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概述

（1）2021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于公告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批复内容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概述

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0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关于公司工商及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1）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本公告披露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2）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办公地址自2021年2月23日起搬迁至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3310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059）及相应的制度修订公告，并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于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相关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因仙游宏源未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归还1亿元项目保证金，该笔1亿元项目保证金形成公司其他应收款。根据约定，仙游宏源负有退回保证金1亿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利息以1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及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义务。就上述1亿保证金欠款事宜，仙游宏源通过以股抵债抵偿部分欠款，公司经与仙游宏源及北京华懋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债券重组协议，仙游宏源同意将所持有的北京华懋50%股权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事项

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就星星精密货款偿还事宜做出了相关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事项

2020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与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电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6,852.4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广州烽云、佛山电建持有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佛山电建为佛山公控全资子公司，该交易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并于2021年1月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福能大数据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1-066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将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陈颖奇，男，1961年7月出生，时任康尼机电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高文明，男，1965年8月出生，时任康尼机电副董事长、总裁，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2020年12月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康尼机电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年底终止。2016年7、8月，龙昕科技与康尼机电接触，筹划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4日，康尼机电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尼机电拟向廖某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龙昕科技的交易价格为34亿元，占康尼机电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8日，康尼机电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6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受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10月12日，证监会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1月30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12月1日，康尼机电披露《重组报告书》。

二、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具体造假行为如下：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虚增收入14,412.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虚增收入45,009.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某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誉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6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虚增成本8,843.59万元，2016年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7,298.96万元，2017年虚增成本27,6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虚增利润11,887.8万元，2017年1-6月虚增利润2,315.54万元，2017年虚增利润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誉隆。其中，2015年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虚假财务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尼机电相关公告，龙昕科技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康尼机电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康尼机电时任董事长陈颖奇、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高文明，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参加了涉案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在相关会议记录以及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是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康尼机电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观不存在过错的，不应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其一，行政处罚应以当事人主观存在过错为原则。其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均未特别规定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也要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以“主观过错”为构成要件。其三，证监会在执法实践中亦遵循了“无过错、无违法、不处罚”的原则。第二，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认定廖某茂构成合同诈骗罪，康尼机电不具备短期内识别、发现财务造假行为的能力。第三，厦门国际银行与廖某茂恶意串通，协助其办理质押并向康尼机电隐瞒。并且，被质押的定期存款实际为虚增的货币资金，系龙昕科技财务造假的手段之一，应被财务造假行为吸收。康尼机电发现定期存单违规质押后，及时披露并责成廖某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康尼机电股票质押给龙昕科技提供反担保，应对公司免于处罚。第四，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是导致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的重要原因。查明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认定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过错的前提。第五，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故意或过失，均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汇报，并成立纾困基金。第六，恳请不对康尼机电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

陈颖奇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认可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二，陈颖奇高度重视龙昕科技业绩真实性，并购期间多次组织会议分析讨论并赴龙昕科技考察，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财务造假事项系廖某茂与外部人员恶意隐瞒导致，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其没有主观故意和过失，已尽最大可能核实确认，已勤勉尽责。第三，存单质押事项系龙昕科技恶意隐瞒，厦门国际银行在接受会计师询证函、监管部门问询时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其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加强管控，已尽必要的注意义务，已勤勉尽责。第四，陈颖奇发现存单质押事项后及时安排信息披露且向监管部门汇报，推动处置相关风险，向公安机关报案，参与筹建纾困基金，向交易对手及业绩承诺方提起民事诉讼等，符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的情形。综上，请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高文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认可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二，收购龙昕科技过程中，高文明赴龙昕科技调查且到生产现场查看，多次参加各类会议，已尽到注意义务。其核查手段有限，中介机构未能发现财务造假事项，其基于对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信赖，认真履职，已勤勉尽责。第三，龙昕科技并购完成后，高文明积极参与推动龙昕科技规范化管理，协助康尼机电自查并主动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化解相关风险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第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更依赖于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提供信息，更依赖于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其在并购过程中及并购完成后，无主观过错，已勤勉尽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针对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康尼机电收购龙昕科技属于跨界资产重组，交易标的金额高达34亿元，康尼机电作为上市公司，面对如此重大的交易，应当对影响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等进行重点核查。康尼机电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手段核查龙昕科技业绩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遭受巨额损失，康尼机电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过失。第二，我会在事先告知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康尼机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第三，基于本案存单质押事项后续整改情况，本决定书对相关事实认定进行了调整。

针对责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重组办法》第五条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陈颖奇、高文明分别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未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交易标的业绩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对于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中存在龙昕科技虚假财务数据的行为，陈颖奇、高文明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第二，康尼机电相关人员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内容系定期存单质押事项，本案已不再认定该项违法事实，康尼机电相关人员未报告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事项。第三，基于康尼机电对存单质押事宜的整改情况，本决定书已对康尼机电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整，对陈颖奇、高文明二人的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陈颖奇、高文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同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38号），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中所涉相关人员（时任公司董事金元贵、刘文平、汪木兰、朱松青;时任公司独立董事仇向洋、卢光霖、张洪发;时任公司监事张金雄、孙昌宇、肖姝雯;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庆、顾美华、徐官南、朱卫东、史翔、李宏、唐卫华、王亚东）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7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体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

具体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优惠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7月31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浦发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浦发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浦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五、咨询办法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张雪女士因休假超过30日，经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张雪女士参与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葛飞先生继续管理;张雪女士负责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由施同亮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负责管理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由葛飞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施同亮先生、葛飞先生均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1日

附:施同亮先生、葛飞先生简历

施同亮先生，清华大学数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首席债券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葛飞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公司高级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信用研究主管、基金经理。2020年10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季度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特编制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按业务类型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7,468.97	144,908.57	14,381.66
住宅装修	23,467.10	63,372.56	1,890.00
设计业务	136.40	3,105.85	0.00
房建项目	345.81	76,255.81	0.00
合计	61,418.28	287,642.79	16,271.66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双尖子山银铅矿近期发生一起井下斜坡道冒顶片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2021年7月30日，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左应急现决【2021】2号），要求宇邦矿业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目前，宇邦矿业已严格落实该要求，并将积极配合应急管理局对此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宇邦矿业已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杜绝“三违”行为。公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宇邦矿业拥有双尖子山银铅矿采矿权和双尖子山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权，矿产资源丰富，主营业务为银、锌、铅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和销售，现有生产规模年采选60万吨。目前，宇邦矿业选矿作业正常进行，但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预计将对宇邦矿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情况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